

聚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聚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中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是基于公司与交易各方多轮沟通和谈判，与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经审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公司仅与交易对方签订了《股权收购意向协议》，交易各方未就具体交易方案最终达成实质性协议，不会对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以及公司未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其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独立董事：马国强、王振山、刘晓晶

二〇一八年十月八日